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劉宗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宗桂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,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327,6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5,631元為本金；2,0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宗桂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3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6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07 月01日止累計480,9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8,768元為本金；
08 2,1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0 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劉宗桂於民國111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96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7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18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19 月01日止累計763,9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1,244元為本金；
20 2,71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2 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劉宗桂於民國109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880,000
24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4日止按
2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9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30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31 月01日止累計479,5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7,094元為本金；

2,44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劉宗桂於民國108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6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265,8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079元為本金；7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5631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5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78768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6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761244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6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477094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265079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